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2556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K2WMF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人員參加109年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、行政院暨新北市政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17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23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3項人員之遴薦作業事宜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：

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雇工、臨時雇工及暫僱人員。

2、遴選名額：每年度遴選獎勵之績優人員不得超過30名，本局及所屬機關最多2名。

(二)行政院暨新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：

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現職人員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（不含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）。

2、遴選名額：

(1)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：自110年起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名額至多20名。

(2)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：從近3年(108年至110年)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，擇優2名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。

(三)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：

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現職人員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暨公立學校職員（不含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）。

2、本局及所屬機關遴薦個人獎以1人、團體獎以1組為限。

三、各機關遴薦人選時，請依下列表件規定辦理：

(一)查「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2點之附表，將具體事蹟區分為「政策規劃」等3類，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考條件一覽表」將遴選參考條件區分為推動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等4項目。另銓敘部自108年起，新增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」，調整個人獎之專業屬性為6大類別。爰請考量上開條件遴薦適當人選，參酌相關規定確實評審各該遴薦人員積極及消極條件，依前開說明事項推薦，並請考量官等及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


(二)另為期精進遴薦作業，本府人事處彙整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109年度內具有重大績效之施政項目一覽表」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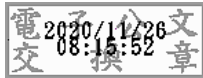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機關學校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遴選人員建議表與相關附件資料於109年12月4日(五)下班前免備文，逕送本局彙整初評(推薦表與照片電子檔請Email寄送至AJ5982@ntpc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所遴薦人員於奉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，應即報局撤回推薦。另遴薦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時，應隨時函知本局。

四、檢附前開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